

桃園市_____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公所收件者：

檔號： /030102/1 保存年限：5 年

教育部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 及 五歲後入國小前就學補助申請表

幼兒戶籍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信件地址)	☐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 請 注 意！勾選 第二或第 三名以 上子女者，核 定機關將 查調戶政 等相關資 料；未勾選 者，核定機 關不主動 調閱子 女相關 資料。
		年	月	日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一：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聯絡人二：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匯款
帳戶 戶名：_____
郵局局號：□□□□□□—□ 帳號：□□□□□□—□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 申請表正本

☐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 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其他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及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 確實瞭解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均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專案申請 (限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跨年度不可核發)	
(一)本專案申請僅能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且至遲需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自您提出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專案申請後，經審核資格符合者，款項將按月發放。 若有未符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請領條件而停止撥款者，請務必於停止撥款原因消滅後，重新向各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二)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提出當年度專案申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 (三)以上申請若不實、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領取，核定單位亦得註銷其請領資格並停止補助，除無條件追繳回溢領或將扣抵款項外，立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同意/切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及
五歲後入國小前就學補助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需檢附資料至幼兒新戶籍地公所重新申請。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後入國小前就學補助：

- 1、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 2、幼兒就讀本要點第 2 點所定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3、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申請人原不符本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條件消滅後，需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 及 5 歲後入國小前就學補助可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一)本公所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後入國小前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l2ea.gov.tw/>



(三)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將於每月月底比對幼兒相關資訊，經審核通過者，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申領權益。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桃園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洽詢電話：

桃園區	334-8058 轉 1200	大溪區	388-2201 轉 316、317	八德區	368-3155 轉 165、167	復興區	382-1500 轉 1207
龜山區	320-3711 轉 857	平鎮區	457-2105 轉 2224、2234	中壢區	427-1801 轉 1221		
蘆竹區	352-0000 轉 170、172、174	大園區	386-7703 轉 624	楊梅區	478-3683 轉 136		
龍潭區	479-3070 轉 1210、1218	新屋區	477-2111 轉 315、318	觀音區	473-2121 轉 126、143		

申請幼兒姓名：

公所收件者戳章：

受理日期：